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首善之区·信用济宁”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8〕20号) ..... 3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号文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8〕21号) ..... 13
- 印发关于推进快递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18〕124号) ..... 1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9号) ..... 25
- 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和《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聘用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40号) ..... 29
-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58号) ..... 34
- 关于印发济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61号) ... 37
-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济宁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62号) ..... 42
-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3号) ..... 49
-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 ..... 53
- 关于印发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66号) ..... 56
- 关于印发济宁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71号) ..... 61

**【 部门文件 】**

济宁市物价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济价格字〔2018〕116号) ..... 66

**【 人事任免 】** ..... 68

**【 大事记 】** ..... 69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 “首善之区·信用济宁”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济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相关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打造“首善之区·信用济宁”品牌，加快推进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以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失信主体信用监管，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增进各类主体诚信意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助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年底以前，修订或制定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信用法规制度，建立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通“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方网站，将其打造为向社会和群众提供信用服务的窗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信用合作及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初见成

效，初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2020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功能齐备、运行良好，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无缝隙对接，基本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建成比较完善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

1. 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依托我市电子政务设施和现有部门业务系统，对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依据相关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本级本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并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建立完善济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为支撑，持续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不断扩大信用信息覆盖范围，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枢纽作用，为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联合奖惩实施、信用监管服务提供技术保障。加快建立健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归集整合本行业信用信息，实现与市公共

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3. 全面落实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制度。各级机构编制、民政、工商等登记管理部门按职责做好新注册成立和存量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加快推进所有存量主体（含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100%，降低重错码率，确保重错码率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质监部门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源管理和信息服务工作，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双公示”）的制度，依据“双公示”事项目录和统一标准规划，通过各级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开，并及时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双公示”信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步归集公开，推动“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融合应用。涉企“双公示”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建立健全失信信息公示机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主体失信信息。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为基础，健全执法检查、黑名单、司法判决、强制执行等失信信息公示，重点关注名单可选择性公开。对公开的失信信息，应明确公开期限。对涉及企业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5.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推进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公共服务等各领域、各环节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健全与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其他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监管服务作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提供多元化服务产品，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6.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以信用为抓手的行政监管机制，推进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财政资金扶持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手段。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财政资金审批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嵌入行政管理事项中，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在相关业务开展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开展事前信用承诺、加强分类监管等信用管理手段，对信用良好主体实施优先服务、简化程序、优惠扶持等信用服务，对信用不良主体采取重点检查、取消优惠资格、限制享受政策等惩戒措施。

## （二）规范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

1. 执行统一认定标准。各领域联合奖惩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黑名单”）的认定，原则上实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

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标准，或由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定的省级标准实施。红黑名单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一是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二是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三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四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五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2. 明确名单认定程序。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相关领域“红黑名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大数据企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类单位和公民个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供相关主体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信息；初步认定的“红黑名单”，可根据需要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自然人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实行事前告知；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初步认定的联合奖惩对象应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领域“红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黑名单”主体不进入“红名单”。

3. 规范名单信息内容。名单信息主

要内容：一是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二是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三是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4. 健全名单共享和发布机制。建立“红黑名单”信息共享目录，严格按照目录归集共享相关信息，认定部门（单位）应将认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并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依法公开、从严把关、保护权益的原则，由认定部门（单位）将“红黑名单”在其部门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并推送到“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集中发布。名单信息的发布，应当客观、准确、公正，保证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建立完善涉密信息和隐私信息使用审查制度，保障信息安全，保障政府规范行使管理职权，防范政府侵权和违法。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名单

信息，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各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红黑名单”，经核实后与本单位履职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名单进行整合并向社会发布。

### （三）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产生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实守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诚信企业等，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表扬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和诚信典型及时在各级政府网站、“济宁文明网”、“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及各类媒体进行公示，为社会树立诚信榜样。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和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2. 推行政务服务便捷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实施政务服务“信易批”，将信用承诺、信用记录核查嵌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同等条件下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

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暂时不齐全，签订书面信用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3. 提供公共服务优惠扶持。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对诚信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推广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委签署的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对各类相关诚信主体实施联合激励。推广“信易行”“信易游”“信易住”等个人信用服务，对信用良好的个人提供免押金、免排队、折扣优惠、优先服务等优惠措施。

4.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降低贷款利率、快速授信等优惠和便利。

推广“信易租”，让诚信市场主体在办公设备、办公场所、人才公寓等租赁服务中享受租金折扣、租期延长、押金减免、便捷办理等优惠。

5.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公开公示，在各类展会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激励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 （四）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1.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惩戒措施实施。重点包括四类行为：一是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

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2. 强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建立健全对失信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诚信状况作为干部职务

任用、岗位聘用、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委签署的系列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失信主体实施约束和惩戒。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单位）应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提示性约谈，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黑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

3.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在各级政府和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济宁）”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渠道进行公示，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惩戒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地方金融组织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

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期货、保险等服务。

4. 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承诺、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提高行业公信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开展行业信息公示、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措施。

5. 引导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媒体等渠道，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等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6.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推进建立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追溯机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要对其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失信信息作为评价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对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的同时，建立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协同机制

1.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协调下，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用联合奖惩子系统，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响应和反馈机制，明确各部门协同配合的联合奖惩实施流程，及时归集联合奖惩案例；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红黑名单”标准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发起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各相关部门负责对有关信用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反馈实施成效。

2. 实施跨部门和跨区域联动。各政府部门（单位）、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工作职能，主动对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形式，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明确对相关领域红黑名单主体的奖惩措施和实施方式，创造条件将“红黑名单”信息和联合奖惩事项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带头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及时归集上报联合奖惩典型案例；鼓励各级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确定的诚信典型发起跨区域联合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跨区域联合惩戒，积极推进开展城市间信用联盟，加强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级结果互认。

3. 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在国家、省发布的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及相关文件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不断更新完善。

4.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有关部门（单位）认定“黑名单”和制定联合惩戒措施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并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的方式和期限；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相关部门（单位）可将

信用修复情况作为“黑名单”退出的重要参考，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5. 建立健全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警示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可将在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关注名单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选择地对外公开；认定部门（单位）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在3个以上不同的重点领域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主体转入“信用预警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宁）”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重点关注名单主体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时转入“黑名单”。“黑名单”主体退出名单后，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黑名单”的除外），有效期由其“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确定。

6.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退出机制。明确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退出机制和流程，对经异议处理发现认定有误的、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标准的、奖惩有效期届满应自动退出的，应从相应“红名单”或“黑名单”中删除；“黑名单”对象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主动修复信用完成

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提前退出；“红名单”对象在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相关主体退出红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单位）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相关情况提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7.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联合奖惩时主动发现的“红黑名单”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名单认定或措施制定部门核实，相关部门应尽快核实，并将核实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反映人和当事人，经核实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黑名单”主体信息核实期间联合惩戒措施暂不执行。误列入“黑名单”的，因不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误列入“红名单”的，应尽可能收回其受到联合激励获得的权益。

#### （六）加强制度规范和诚信文化建设

1. 完善信用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等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级各有关

部门要对相关现行市级规章制度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2.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领域内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3.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积极开展诚信典型倡树，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户外广告、公共场所等渠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载体，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对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教师、医务人员、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加强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作为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联合奖惩及其他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到位。

（二）鼓励试点创新。鼓励各县（市、区）先行先试、合理创新，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本区域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扩展信用应用领域。

（三）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各级各部门定期将本级本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进展情况和联合惩戒案例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

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工作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督促检查和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推进  
“首善之区·信用济宁”建设  
重点任务分工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号文件推动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切实解决当前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降本增效

1.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负责实施）

2. 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2017年年底存留抵税额退税，待

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负责对接争取，并组织实施）

3. 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年10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市税务局负责实施）

4.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综合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5. 2018年10月1日起，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市总工会负责实施）

6. 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

额的一半征收。（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负责实施）

7.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10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以及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市电网售电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实施）

8.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按照省统一部署，2018年年底前，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0.03元；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积极向省申请争取，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在100千伏安基础上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09元。（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济宁供电公司负责实施）

9. 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18%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

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降至1%的政策。继续实施自2018年5月1日起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政策，全市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50%，降低费率期限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10. 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分类享受稳岗补贴。对困难企业在实施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期间，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其中，对列入国家、省和市去产能计划的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的企业，按照不高于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的70%给予稳岗补贴。对其他企业，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40%给予稳岗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1.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条件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2、10、15、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负责实施）

12. 积极争取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负责对接争取）

## 二、创新创业

13. 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年起，对获得国家科技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前三位完成人中的我市完成人，市财政按照特等奖200万元、一等奖100万元、二等奖5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科技奖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前两位完成人中的我市完成人，市财政按照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4. 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年10月1日起，经备案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在省补贴的基础上我市再补贴检测费用的20%；使企业享受政策补贴比例达到80%，市级补助资金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扩大“创新券”政策受惠主体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5.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在政府设立并投资建设的高校、科研院所中，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按不少于70%、不超过95%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及团队；单位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优先处置权。完善科研人员流动机制，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批准支持科研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

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取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中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并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 三、产业升级

16. 出台我市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意见，统筹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运营步伐，积极争取省“十强”产业基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投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市财政局会同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负责实施）

17.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实施）

### 四、招商引资

18. 加大外资项目招引力度，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额（不含外方股东

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19. 实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对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可奖励不超过100万元;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可奖励不超过300万元;50亿元及以上的,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20. 强化招商引资土地供应,2018年10月1日起,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1.5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市县共同保障。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

持县(市、区)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实施)

## 五、招财引智

21.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自2018年10月1日起,市、县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22. 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确需使用编制的,可根据需要统一调剂周转使用。(市编办负责实施)

23.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2年工作许可延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24. 积极推进市属企业完善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对现有契约化管理的经理层岗位设置、选聘、考核、薪酬、监督等进行规范完善,建立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灵活机制。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采取竞争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重新选聘职业经理人,选聘为职业经理人后,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享受职业经理人相关待遇;未参与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待遇按现有政策执行。2018年年底,完成试点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市委组织部

部、市国资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25. 改进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 对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的职业经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 凡在聘用合同中已经明确了公务出行保障等职务消费内容的,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018年10月1日起不再受公务用车有关规定限制。

(市国资委负责实施)

## 六、金融支持

26. 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 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 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 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会同济宁银监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27. 推进“银税互动”贷款, 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 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B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2年平均纳税额的1—5倍核定担保额度, 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精简优化信贷审批程序, 探索开展“线上”银税合作方式, 缩短获得信贷时间, 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 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5个工作

日以内办完。(市金融办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济宁银监分局负责实施)

28. 完善续贷转贷政策, 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 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 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实行“微票通”操作模式, 对单户签票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票据, 只要贴现利率符合政策要求, 见票即可办理再贴现。(济宁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分别负责实施)

29. 多渠道筹集资金, 支持发展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30.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替代高成本融资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 不断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 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年度债券发行总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公司、地方金融资产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 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鼓励发展前期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债转股专项企业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分别负责实施)

31. 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 2018年10月1日起, 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

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可最高给予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市金融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济宁银监分局负责实施）

### 七、用地供应

32. 2019年起，纳入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

33. 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对2009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2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土地，在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拟调整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

34. 2018年10月1日起，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属于优先发展的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基准地价的70%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

性年期出让供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

35. 2018年10月1日起，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依法取得的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负责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主动对接争取、全力搞好服务，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落实实效，按照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位，市政府将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对一些长期性的体制机制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研究，提出相应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构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快递业新旧动能转换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字〔2018〕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推进快递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 关于推进快递业新旧动能转换的 实施意见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调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省政府《关于促进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精神，加快培育全市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加快快递业新

旧动能转换，结合我市快递业发展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落实我市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邮政和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快递业基础设施等其他专项规划。加强对规划实施和重大事项的落实和调度评估，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区，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有效降低流通成本，推进末端配送智能化和

平台化；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跟进调整优化规划内容，落实配套措施。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二、促进快递服务创新发展

积极推进快递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满足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和便利化服务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快邮政、快递末端网络设施开放共享，对接电商进村工程，参与电商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快递电商县级运营中心、镇级快递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同时在资金、仓储场地、税费优惠、交通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地方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智能快件箱，提高配送效率。在农村地区建设公益性、基础性快递设施。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促进快递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培育我市品牌快递企业建设，整合中小企业，引导快递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上市融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扶持本市快递企业做大做强。

推动快递企业深化改革。促进快递服务创新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做优、做强、做大寄递服务主业，重点优化乡镇农村快递基础网络，加快快递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基本建成农村电商快递寄递网，深化

快递服务“三农”工作。

推动重点快递企业开展创新转型试点。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1家年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和3—5家年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品牌快递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快递”、“快递三向”（快递向下、向西、向外）、“快递三进”（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以及“快递三上”（上车、上船、上飞机）等重点任务，吸引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的总部、区域总部、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落户济宁，力争“十三五”期间我市快递产业规模进入全省前五位。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 四、鼓励引进快递总部企业

支持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的总部、区域总部或服务功能设施落户济宁，将快递区域性总部或分拨中心、运营中心、呼叫中心、区域性航空快递基地等纳入地方总部经济的发展重点，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快递企业给予支持，重点支持新增设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法人的快递企业。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 五、支持推进“互联网+”快递

提升快递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快递企业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

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完善信息化运营平台，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融合，自建电商与借力电商并举，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积极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鼓励快递企业不断完善新业务，完善代收货款、验货签收、快件保险等服务，提高物流配送服务水平和能力。推进快递企业信息化平台与市新旧动能转换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数据互通共享，有效收集全市快递物流行业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研究，辅助提升我市快递物流行业智能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 六、推进快递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快递业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加快农村快递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100处镇级农村快递电商公共服务中心、1000处村级快递电商服务站功能，以网销农产品为主，建成农产品出村进城的稳定渠道，打造“一村一品”农村新业态。积极推广“快递+特色农产品”服务模式，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建成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打造100个镇级快递精准扶贫助力站。加快发展冷链快递、冷链宅配业务，发挥快递企业优质冷链快递服务品牌的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发展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的冷链快递服务，打造山东地标性特色品牌。

支持快递企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发

展，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积极融入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制造业新领域，打造3—5个快递服务制造业的“济宁样本”。

引导文化产业的输出和与快递业的融合。加强快递业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实现旅游产品深层次的输出。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七、大力发展跨境寄递服务

推进“快递向外”拓展，依托邮政EMS、美国联邦快递、德国DHL等跨境快递企业，加快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品基地，利用快递设施、快递国际通道，建立我市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的跨境网销通道。支持重点快递企业拓展国际快递市场，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建设海外仓。鼓励快递企业与港口、园区、民航公司等联合开展寄递仓储及中转业务创新，形成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

#### 八、支持快递产业园区建设

快递产业园生产设施项目用地按工业仓储用地政策执行，列为市重点项目名单的快递业项目，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按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对在农村地区建设公益性、基础性快递基础设施和在快递产业园（含电商和快递产业园）的重点项目，按照济宁市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

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九、倡导绿色、智能快递服务

整合快递配送资源，推进共同配送模式，提升车载装载率。支持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循环化封套、绿色包装材料、环保填充物，倡导用户适度包装，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动全市快递服务向低碳环保方向发展。推进“智慧快递”建设，发展“互联网+快递”，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以及智能终端、机器人分拣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实现快递业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运输综合化、配送智能化、过程可视化、装备高效化。鼓励快递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创新、协同攻关，利用省、市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实施信息化示范项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邮政管理局。

### 十、支持邮政和快递便民服务

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建等形式，建设邮政和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示范站、智能快件箱，加快推进城乡快递配送全覆盖，支持快递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对农村公路沿线提供农村快递服务的标准化邮政、快递网点以及快递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等方面，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政策支持。深化“交邮合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利用农村客货运站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场地、农村综合便民服务

设施或农村快递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对在校学生数量超过1万人的高等院校和已建成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鼓励在校区和小区内有偿提供面积适合的快件用房或智能快件箱用地，以满足快递服务需要，保障快件安全。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景区、住宅小区、旅游集散中心管理单位等应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代收保管等便利。新建小区必须建设符合邮政标准的信报箱或智能快递柜，保障居民用邮。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十一、优化城区快递运输，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为快递城区运输、投递作业提供通行便利。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将快递新能源车辆纳入政府补贴范围。寄递企业应遵循安全原则，采用纳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配备快递用车。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

加快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和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装备，不断提升邮政、快递服务环保水平。邮政、快递企业每年购置或租赁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逐年提高，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政策优惠，同时鼓励邮政和快递企业参与充电桩

建设。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十二、健全完善行业诚信体系

积极融入“信用济宁”建设，加快构建诚信快递体系，建立企业诚信评价体系，推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完善行业信用档案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诚信用邮，推行对用户收寄验视和实名寄递的告知制度，建立违规寄递“黑名单”和警示制度。建立快递行业信用数据共享机制，将快递行业红黑名单、信用奖惩案例等信用信息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支撑，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经营示范网点”等诚信创建活动，营造诚信环境。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快递协会。

## 十三、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与应急能力建设

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将快递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寄递安全属地综合治理。建立与公安机关情报信息系统的衔接体系。落实快递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将快递企业新购置X光安检机，纳入各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奖补范围，完善反恐应急管理体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和寄件人安全责任，督促企业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安委会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家安全局。

## 十四、理顺安全监管体制

健全市级邮政业安全监管体制，严守安全底线，完善寄递安全管控体系，全力打造“放心快递”。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推进县级邮政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县乡村寄递安全监管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邮政管理局。

##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强邮战略。支持引进邮政、快递业管理和高级人才，培育打造邮政、快递业人才库。鼓励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邮政、快递专业实训基地，争创国家级、省级邮政、快递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对符合现有相应培训政策或专项资金补贴的邮政、快递业务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 十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加大对快递行业发展资金政策扶持力度。市财政根据预算安排，将支持快递行业发展纳入交通事业等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支持快递行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支持快递行业的安全、绿色、创新发展；现代化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和快递装备更新改造；电商快递融合发展；快递下乡，在社

区、乡镇建设快递综合服务平台；提升行业的安全监管水平，强化以智慧化、信息化为特色的“智慧快递”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农产品上行、分拣线设备升级、新能源汽车购置（租赁）、智能快件箱建设、标准化网点建设、安全设施更新升级、农村快递平台建设、服务电商平台、精准扶贫等方面。

支持快递企业集聚发展。对入驻或租用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照快递企业场地租赁费用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快递企业集聚发展，建成全市“一县一园”的发展格局。

支持快递企业加强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快分拣作业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与转化、软件研发、信息设备与科技应用，对于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和改造升级项目，由市相关部门认定后择优给予一次性补贴。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十七、深入推进快递业“放管服”改革

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要求，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和年度报告手续。采取精简许可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等许可优化措施，建立务实便利、高效透明的快递许可工作体系，为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提供便利。深化快递行业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快递企业“一照多址”登记制度。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并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共同推进我市快递业健康发展。

（2018年12月6日印发）

JNCR—2018—0020014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 济宁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史志工作，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史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更好地发挥地方史志传承文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史志的资料征集、组织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史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史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史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史志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史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地方史志工作法规、

规章和政策；

(二) 拟定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三)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史志工作；

(四)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相关地情文献；

(五) 制定地方史志编纂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六) 审查、验收和备案地方史志稿件；

(七) 组织报送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详细资料，整理旧志，征集、编写、保存地方史志文献；

(八) 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地方史志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及业务培训；

(九) 建设方志馆、地情资料数据库和地情网站，为公众读志用志和保存史志资料提供服务；

(十) 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地方史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全市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报上一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根据市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拟定本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报上一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编纂地方史志应当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编纂人员在

地方史志文献中做虚假记述。

**第七条** 承担地方史志编纂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地方史志初稿编纂或者资料报送任务，并对初稿质量及报送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从事地方史志编纂业务的工作人员要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文字能力和学术水平。

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并积极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史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本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编纂出版。

**第十条** 市、县（市、区）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编修工作由市政府统一规划部署。

遇到行政区划有重大调整或者地方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志书或者专志。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由本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以及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等志书。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按照年度组织编纂，以出版年份为卷号。

市、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部门综合年鉴编纂。

**第十二条** 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征集有关地方史志资料，对所需资料内容可以进行查阅、摘抄、复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公民应当提供便利，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地方史志编纂过程中征集到的各类资料以及形成文稿由本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编纂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毁、出让、出租、转借或者据为己有。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整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资料和地情资料，并向上级史志工作机构报送，实行年报制度。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撤销或者合并的，应当将编纂的各类志书、年鉴以及其他地情文献出版物及时报送本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地方史志文稿保密审查实行“谁公开谁审查”原则。提供资料和撰写初稿的单位、个人应当进行保密审查，确保资料和稿件不存在涉密内容，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对资料和稿件进行复核，经以

上程序后仍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可以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确定。涉及军事内容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相关规定，确保资料和稿件不存在涉密内容。

**第十六条** 未按照程序报审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不得公开出版或者以内部资料名义印刷。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出版质量。

**第十七条** 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相关地情文献的单位，应当在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相关地情文献出版30日内，将样书和电子文本报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一）市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编纂的志书、年鉴和其他相关地情文献，向市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二）县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编纂的志书、年鉴和其他相关地情文献，向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三）有关组织、单位编纂的志书和其他相关地情文献，按照隶属关系或者注册登记关系报相应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其他相关地情文献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史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依法享有署名权。

**第十九条** 地方史志编纂涉及历史争议内容的，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意见，并向本级政府或者上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地情资料数据库（地情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及时将地方史志资料以及成果进行数字化处理，建成以市史志工作机构为中心，县（市、区）史志工作机构为支点的动态地情资料数据库，加强地方史志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以市、县（市、区）方志馆为平台的地方文献中心，征集、保存管理各类地情资料，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捐赠地方文献。对具有收藏价值的资料，由方志馆向捐赠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并给予所存资料的优先调阅权。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旧志的收集、整理和出版工作，对现存旧志采取翻印、点注等形式进行整理开发。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业务培训，鼓

励在职业务人员通过各种形式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业务水平；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文献开发与研究。

地方史志成果可以参加社会科学及学术成果评奖。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无故拖延、拒绝提供地方史志资料或者拒不承担编写任务的；

（二）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相关地情文献的；

（三）地方史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拒绝向上级史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史志文献的；

（五）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史志交付出版的；

（六）损毁单位所有或者持有的地方史志资料或者将其据为己有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6日印发）

JNCR—2018—0020015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聘用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和《济宁市公共投资 建设项目审计聘用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济政办发〔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  
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和《济宁市公共投资建  
设项目审计聘用专业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 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  
计监督，充分利用社会审计资源，规范社  
会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  
行为，保证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

施条例》和《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  
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济宁  
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适用本  
办法。

**第三条** 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对

出具的工作结果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审计局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 第二章 中介机构库的组建 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聘用

**第四条** 市审计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组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库（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库），并负责对中介机构库进行动态管理，实行严格的进入退出机制。入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二）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连续正常执业三年以上；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四）执业行为规范，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第五条** 市审计局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遇有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知识受到限制等情形，需要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时，应当从中介机构库中选取。

**第六条** 选聘社会中介机构时，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从中介机构库中选定。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派代表到现场参加摇号。

**第七条** 市审计局与摇号选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自选定之日起20日内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自选定之日起7日内向市审计局提交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的业务人员配置方案，委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业务人员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并在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八条**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同级审计部门支付，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三章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

**第九条** 承担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结算编制或结算审核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派出的业务人员不得参加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活动，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应当回避：

（一）与被审计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二条** 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派出的业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

章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等，应当及时向市审计局报告。

**第十三条** 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派出的业务人员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执行审计业务取得的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

**第十四条** 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派出的业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承担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从中介机构库中除名，三年内不得参与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依法依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工作结果存在重大错误的；

（二）隐瞒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三）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四）中介机构派出的业务人员在服

务过程中，利用执业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社会中介机构擅自不参加项目随机摇号，转包、分包或不承担摇号确定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

（六）违反国家、省规定的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等其他违规违纪的情况，情节严重的。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职责，遇有力量不足，确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原则上应当从中介机构库中随机选取，并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报送市审计局备案。项目建设单位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派出的业务人员，如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市审计局。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9日。

## 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聘用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规范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审计厅聘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审计局遇有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知识和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需要时，可以从外部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主要包括：

（一）参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二）对特定事项提供咨询或者专业鉴定；

（三）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的重大争议问题进行集体会商。

**第三条** 聘请的外部相关专业人员（以下简称聘用人员）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市审计局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 第二章 专业人员库的组建和 专业人员的选聘

**第四条** 市审计局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组建济宁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专业人员库（以下简称专业人员库）。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需要从外部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时，原则上从专业人员库中选取。

**第五条** 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一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审计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业绩。从事相关专业工作8年以上，参与过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管理、设计、审计等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从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四）身体健康。

**第六条** 市审计局根据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按照“控制总量，统筹兼顾，合理配置”的原则，制定聘用人员年度计划，明确各项目拟聘人员数量、专业要求、专业资质和工作分工、工作时限等内容，并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七条** 下列情况可以临时提出聘用人员申请报告：

（一）审计项目出现计划调整、临时追加或人员变动等特殊情况，需要聘用外部人员参与审计；

（二）因特定事项，需聘用专业机构、外部专家参与审计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或者鉴定意见。

## 第三章 聘用人员的工作管理

**第八条** 市审计局负责对聘用人员的管理、监督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对专业人员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聘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应当遵守各项审计纪律、廉政纪律、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纪律，自觉接受市审计局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聘用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市审计局应当将聘用人员编入审计组，但不得担任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和主审，应当

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督导、业务管理和业务复核，审计组所在科室应当加强对聘用人员工作的监督检查，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第十一条** 拟聘用人员凡与被审计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要求回避。

**第十二条** 聘用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检查和调查取证等相关权限。

聘用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审计机关有关人员阻止聘用人员如实反映情况的，聘用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审计局领导反映有关情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市审计局对于反映真实情况的聘用人员应当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十三条** 聘用人员在审计项目结束时，应当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聘用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市审计局应当组织对聘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业务质量和履行聘请协议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内容及标准参照《山东省审计厅聘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支付聘用人员费用。

**第十五条** 聘用人员在公共投资建设

项目审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承担的审计工作，解除聘用协议，从专业人员库中除名，依法依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

（四）违反审计纪律、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审计机关领导和监督的；

（六）不履行聘用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第四章 聘用人员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聘用人员费用由市审计局支付，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聘用人员费用标准，参照《山东省审计厅聘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老龄办《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 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

市民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城乡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提升民生工作水平的通知》（鲁办发〔2018〕3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全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1号）要求，全面清查整改我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国居家和

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和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城市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抓好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提升民生工作水平的决策部署，对照省、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和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有关要求，在全市集中开展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重点清查整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未实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和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登记移交、未有效利用问题。争取到2018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建立；2019年年底，市、县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全部编制完成；2020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 二、工作安排

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老龄办成立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指导推动清查整治工作开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清理摸底阶段（2018年12月中旬前）。各县（市、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清查报告连同统计表（见附件1、2、3），报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组。

（二）整改落实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各县（市、区）根据清查结果，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于2019年3月中旬前报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组，组织推动集中整改工作。

（三）总结报告阶段（2020年12月）。各县（市、区）对清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于2020年12月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组，市级汇总后上报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组。

## 三、主要任务

（一）对照鲁政发〔2014〕11号、鲁政发〔2017〕21号和鲁政办字〔2016〕22号文件关于“制定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强化规划约束，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检查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是否完成编制并符合相关要求，未完成编制、不符合要求的，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

（二）对照鲁政办字〔2016〕22号文件关于“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载明，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检查“四同步”机制是否建立实行，未建立实行的，于2018年年底前建立实行。

（三）对照鲁政发〔2014〕11号、鲁政发〔2017〕21号和鲁政办字〔2016〕22号文件关于“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社区人口规模在1—1.5万人、1.5—3万人、3—5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

设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1085平方米、1600平方米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要求和标准，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是否达标，未达标的要根据当地养老服务需求和发展实际，首先从需求集中的社区和具备条件的社区抓起，大力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争取到2020年底配套达标率达到70%以上。

（四）对照鲁政办字〔2018〕18号文件关于“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政府已经资助建成的公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使用，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用途。因城市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由相关单位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养老服务用房”的要求，检查已建成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是否按规定由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专房专用；未统一登记管理的，于2018年年底完成统一登记管理，尽快委托专业组织运营服务；被挤占挪用的，要先登记，再根据需要逐步清退，纳入统一管理。

#### 四、保障措施

大力发展低成本、便利化、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符合我国民族传统、现实国情、社会需要的发展选择，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力举措，科学规划和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事关民生福祉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承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省、市提升民生工作水平的部署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和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对清查整改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确定参加清查整改工作组的范围，抓好清查整改工作落实。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合力推动清查整改工作，切实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市养老服务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老龄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任务和时间节点，推动清查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组，联系人：孔庆稳，联系电话：2253938，电子邮箱：jnmzjflk@163.com。

- 附件：1. 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2.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3. 老旧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 济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切实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理问题，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按照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家4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推进方案。

### 一、深刻认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

### 要意义

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和设施建设，实现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城乡环境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但也要看到，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城乡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超负荷运行的现象，垃圾

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滞后与垃圾产生量快速增加的矛盾日益突出，一些县（市、区）面临着垃圾处理难的困境，如不能尽快解决，将严重影响我市城乡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提前谋划，科学评估，规划先行，加快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尽快补上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短板，为我市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循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原则，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范设施运营管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把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突出重点工作环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整体规划，市域统筹。立足全市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现状，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规模适度、技术前瞻”的原则，推动共建共享，统筹建设城市、县城、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

2. 因地制宜，强化监管。针对各县（市、区）城镇化进程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先进适用的处理技术，多点布局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监督，保障处理设施安全、环保、达标、稳定运行。

3. 分类回收，循环利用。以我市开展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契机，各县（市、区）要积极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分类办法，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分类投放、回收、运输、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衔接，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4. 创新驱动，多元协同。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特许经营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 三、目标任务

### （一）现状分析

目前，我市已建成并运行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有5处，其中垃圾焚烧发

电设施2处、卫生填埋处理设施3处，设计总规模为2020吨/日（其中，垃圾焚烧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600吨/日，卫生填埋场设计处理能力420吨/日）。根据2018年10月份统计的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数据，我市生活垃圾日均产量约为5273吨，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实际产生量差距较大。垃圾处理设施不足、设施运行压力较大、垃圾处理方式较为落后、对垃圾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是近一段时期困扰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主要因素。

## （二）工作目标

### 1. 做好环卫专项规划、垃圾焚烧设施规划编制

2018年年底，完成《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0年）》《济宁市中心城区环卫专项规划（2018—2030年）》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环卫设施、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

2019年年底，各县（市）完成本区域环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使本区域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合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更加完善。

### 2. 加快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

各县（市、区）要全面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采用目前国内国际先进垃圾焚烧处理工艺，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置、烟气治理设备、设施，各项环保设施要与项目主体建设“三同步”，排放标准原则上参照欧盟标准、优于国家标准，使垃圾焚烧设施安全、环保、达标

运营，有效解决垃圾焚烧设施“邻避问题”。

2019年年底，完成济宁中科二期项目、邹城光大二期项目，泗水县、金乡县、嘉祥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4900吨/日，解决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水平不高、区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缺等问题。

2020年年底，完成兖州区、微山县、鱼台县、梁山县、汶上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整体布局趋于合理，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7400吨以上，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达到80%以上，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达到日产日清、“零外运”、“零积存”。

### 3. 加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所建设

各县（市、区）要认真分析本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现状，科学合理制定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工作预案，立即组织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所的规划建设，应急处置场所库容原则上不小于本区域2017年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应急处置场所要做到手续完善、环保措施配套，规范、环保运行。

2018年11月底，各县（市、区）制定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工作预案。尚未建设应急处置场所的县（市、区），合理确定应急处置场所的规划建设。

2019年2月底，确定建设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所的县（市、区）要完成应急处置场所的建设。

### 4. 强化生活垃圾源头控制，推进生

## 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源头管理，积极借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验，开展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工作的推进，按照“区域规划、共建共享”的原则，启动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设置的规划建设。

2019年6月底，各县（市、区）启动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2019年6月底，各县（市、区）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方案，初步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体系，启动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2020年年底，各县（市、区）完成区域餐厨废弃物处理厂规划建设，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餐厨废弃物处置进入合法收集、规范处理、监管常态的正常工作轨道。

### 5. 加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升级改造

各县（市、区）按照环卫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全面推广全密闭压缩转运设施，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水平，配套完善异味治理、渗滤液收集等设施，解决垃圾转运站的“邻避问题”，淘汰落后、不达标垃圾清运车辆，避免生活垃圾收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019年年底，生活垃圾密闭转运率达到100%。

2020年年底，生活垃圾转运站达到规划布局合理、垃圾密闭压缩、无异味外溢、渗滤液规范处置、站内外环境优美的标准。

### 6. 加大存量治理力度，妥善解决历史问题

对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简易生活垃圾处理场以及封场停用的卫生填埋场进行存量垃圾治理，使其达到标准规范要求。同时，科学、规范处理积存渗滤液，通过采取设备改造、租赁设备、新建设施等措施，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完成积存渗滤液处理。

2018年年底，各县（市、区）制定本区域积存渗滤液、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

2019年年底，各县（市、区）完成积存渗滤液处理工作。

2020年年底，各县（市、区）完成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简易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存量垃圾治理工作，科学实施卫生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

### 7.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三级监管体系

依托市、县（市、区）两级智慧城市及数字化城管网络平台，建立市、县、乡镇三级监管体系，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加强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及环卫从业人员的数字化监管。

2018年年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各县（市、区）启动本区域城区、建制乡镇、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建设。

2019年年底，各县（市、区）完成本区域城区、建制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

2020年年底，完成市、县、乡镇三级生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

#### 四、推进措施

(一) 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督导考评，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要牵总协调，迅速成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也要立即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强化本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 强化政策引导，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规模、布局和用地进行统筹安排并组织编制环卫专项规划，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并做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和监管体系运行的经费保障工作。

(三) 建立多元机制，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社会化运作，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资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快PPP模式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应用，鼓励跨区域、跨部门合作，培育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垃圾处理企业；进一步争取上级政策，对尚不能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垃圾处理设施给予适度补贴，保障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四)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处理水平。督促运营企业加强对垃圾资源化利

用、分类处理、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安全处置等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应用；围绕生活垃圾处理和监测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大力推动新技术的普及应用，积极推广“互联网+资源回收”等新模式，加快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五)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大力宣传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及时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树立“垃圾减量从我做起、垃圾管理人人有责”观念，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的科学知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

(六)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强化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飞灰产生、利用和处置的执法监管，对垃圾渗滤液、焚烧烟气等检测不达标处理设施，依法及时关停整顿；对故意编造、篡改排污数据的违法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监管工作经验，适时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提升我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监管水平。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和政府决策机制，加强公共监督。督导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等突发事件。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和《济宁市无证幼儿园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济宁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 济宁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包括老城区及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移民搬迁配套建设幼儿园，下同）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满足幼儿就近入园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规范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根据《山东省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开展专项整治工

作，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建立完善可行的幼儿园配建、移交、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 二、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排查。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牵头，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制定工作方案。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针对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帐，填写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计划表（附表2）。各县（市、区）工作方案及摸底情况于11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并上传至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参加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时间进度：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整改。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1. 规划不到位的。对已建成的居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

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对正在建设的居住区达到配建标准未规划幼儿园的，要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达不到3000人规模的，必须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协调城乡规划、教育、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参加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时间进度：对需要置换、购置的，原则上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建设不到位的。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

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时间进度：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移交不到位的。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或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校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当地教育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4. 使用不到位的。对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教育部门应当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

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对没有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参加单位：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时间进度：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济宁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教育、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机构编制、民政、工商、公安、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

（二）加强部门合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根据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举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专项督查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参与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主动了解每个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工

作建议，严格依据办园标准审核把关，切实把移交的幼儿园办好。市教育、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指导、协调工作，强化部门垂直督查力度，加强对县（市、区）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督查工作，切实把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监督管理。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或配套建设幼儿园资源流失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瞒报漏报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当

事人的责任。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重点抽查。各县（市、区）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本地治理情况，完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 附件：1. 济宁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随着国家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加快，部分县（市、区）由于幼儿园规划布局和建设不到位，正规的学前教育资源覆盖不足，无证幼儿园大量出现，扰乱了学前教育正常管理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山东省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市无证幼儿园

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维护正常的学前教育管理秩序，为幼儿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 二、治理原则

（一）落实政府责任，实行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确保按时完成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部门协作,实行齐抓共管。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牵涉面广、工作量大,面临的矛盾错综复杂,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消防、机构编制、民政、工商、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协力攻关,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开展整治工作。

(三)坚持改革创新,简化审批程序。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降低幼儿园准入门槛。结合放管服改革,实施全链条管理,建立一站式审批服务窗口,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公办幼儿园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民办幼儿园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幼儿园不再办理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

(四)坚持分类治理,形成长效机制。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治理,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一园一案”妥善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避免形成新的不稳定因素。

### 三、治理任务

(一)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条件标准但相关证件不齐全的无证幼儿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由县(市、区)政

府(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消防许可。1998年9月之前建设使用且建筑主体未发生改、扩建的,以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1998年9月1日之后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幼儿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且小于1000平方米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应当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应当依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不能提供的,可依据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出具的合规替代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消防手续。

2.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教育部门要在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协助配合下,加强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2011年以来新建、改扩建的幼儿园不需要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办学许可。由教育部门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为办理办学许可手续提供便利。申请设立公办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过县级教育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依法办理事业

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举办者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依法核发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4. 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应当在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再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整改一批无重大安全隐患、教学条件和教师配备基本合格但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对园舍建设、保教设施配备、安全设施、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做好重点监控，确保在园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凡是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审监互动工作。

整改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根据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整改到位。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日常监管，指导其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完成升级达标。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消

防部门加强对幼儿园的检查指导，督促无证幼儿园落实安保措施，完善安保、消防设施设备，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教育部门要在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协助配合下，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要从卫生保健、卫生安全方面配合清理整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从食品安全方面配合清理整顿。

（三）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对租用沿街商铺、居民楼或农村民居，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办园随意性强，教职工配备不足，设施设备配备简陋，存在严重安全、卫生隐患，不符合基本办园条件标准，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对办园者法律意识淡漠、主观上不接受政府部门管理、不办理办学许可证的，依法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办学许可证，并办理相关登记，逾期不办者予以取缔。

取缔过程中，由教育、公安部门牵头，协调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消防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教育部门要做好依法取缔行动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妥善做好被取缔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安置及幼儿家长的稳定工作，防止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再次开班招生。公安部门要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

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联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 四、治理步骤

（一）核查告知阶段（2018年11月底前）。各地要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要求，对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进行核查和分类处理，确定拟准入、整改和取缔对象名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进度表。根据核查和分类结果，由教育部门下达非法办学告知书和限期整改通知书。

（二）分类整治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底前）。2018年12月底前，对拟准入的无证幼儿园，教育等相关部门要给予办理办学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完成法人登记。各县（市、区）要成立联合执法组，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愿接受教育部门管理的无证幼儿园，依法予以取缔。

2019年2月底前，拟整改的无证幼儿园，要根据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2019年3月，教育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逐一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准予审批登记；对在限定时间内没有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而继续办园的，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强制查封。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市政府成立济宁市无证幼儿园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教育、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形成长效机制。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有办园意向或筹建中的无证幼儿园，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提前介入，督促其按标准和程序筹建，对无法按照标准筹建的要及时制止。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有瞒报漏报无证幼儿园情况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各县（市、区）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本地治理情况，形成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通报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宣传各地典型经验，加强工作信息交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2019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分别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情况；6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汇总各县（市、区）清理无证幼儿园情况后分别报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鲁教民字〔2018〕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的问题，

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二、明确设置标准，严格审批登记

（一）明确设置标准。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县域内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具体标准，并向市级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各县（市、区）标准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并且教学用房面积不得少于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作为办学场所。培训机构应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师资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任课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要在其网站及培训场

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用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议事决策机制、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

（二）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培训点的，须经过县级教育部门批准；跨县域设立培训机构或培训点的，需按照新设立培训机构要求，到教育等相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 三、开展专项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一）开展专项治理。各县（市、区）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调配工作力量，聚集部门工作合力，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推动部署，在前期摸排治理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

作。要对县域内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全面摸排，彻底摸清底数，认真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分类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列出问题清单，监督整改到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办整改，否则取消办学资格。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在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虽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但尚未办理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符合条件的，一律指导督促其办理相关证照，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对拒不办理证照的要依法取缔。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要加大工作督促指导力度，通过开展自查、交叉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际成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各种信息公开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黑名单。对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白名单，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各县（市、区）要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

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监督举报电话，建立监督举报工作台帐，对社会监督举报进行核查、登记、处理、跟踪。

#### 四、规范培训行为，强化监督管理

（一）规范培训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应与参训的学生或其监护人签订书面培训合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规范收费管理。培训机构收费项目

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培训课程涉及的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二）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如无公司网站，应在证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所有面向普通中小学生学习开展辅导培

训的校外机构，均纳入监管范围。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问责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订详细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强力推进。教育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规范、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治理等工作，负责牵头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执法；工商部门负责监管和查处工商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等工作，重点做好相关登记、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工作；民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查处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超范围

开展业务经营等工作，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和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网信、文广新、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二)强化督导问责。加强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及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民〔2018〕86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惠民殡葬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为基本目标，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全面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在全市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

本殡葬服务费用。2019—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处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1—2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基本全覆盖，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倡导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葬法。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大惠民殡葬力度

1. 惠民项目。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含消毒费）；遗体存放费（1天）；遗体火化费（环保炉）；骨灰寄存费（1年）。

2. 实施范围。（1）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2）驻济部队的现役军人；（3）驻济部队服务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4）入伍前常住户口在我市的待安置退伍军人；（5）各类驻济院校的教师、学生。

3. 工作程序。具体免除形式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居民在济宁市死亡但在济宁市以外地区火化遗体的，不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4. 资金补助。2019年1月1日起对实行四项惠民殡葬政策的县（市、区），市财政将给予定额补助。按照2017年火化遗体具数，对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太白湖新区、济宁

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200元/具进行补助；对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按照150元/具进行补助。

## （二）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

1. 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林业、财政等部门，按照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乡镇级和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布局，于2019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2019—2022年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划》，并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依法建设审批。2019年年底，各县（市、区）全部启动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成率30%，并做好已建公墓的整顿改造工作，现有的公益性公墓实现规范化管理；2020年年底，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成率达到50%；2021年年底，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成率达到80%；到2022年年底，全部建成14个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街道）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基本全覆盖，公益性公墓基本满足辖区安葬需求，采取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葬法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

堂），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并负责管理。

3. 强化运行管理。城乡公益性公墓的运行管理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安葬墓位（存放格位）应严格按顺序依次安放，并向村（居）民公开，禁止随意挑选。公益性公墓要运用“山东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公墓管理子系统，确保公墓管理服务基本信息准确、完整、及时录入，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4. 落实资金补助。各县（市、区）要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公墓的建设管理发展。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 （三）规范殡葬服务市场

1. 规范殡仪馆服务及殡葬市场秩序。殡仪馆全部实行“两公开一自愿”制度，所有免费服务项目、收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均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规范殡葬中介服务、丧葬用品销售市场秩序，整治殡葬服务、中介及殡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规范运尸车辆管理。运尸车辆全部由殡仪馆承办，各种手续齐全，环保达标、运行安全，车体喷涂殡仪服务字样，严厉查处非法车辆运尸行为。

3. 规范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医疗机构太平间（停尸房）作为为死亡患者遗体提供临时存放的内部场所，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严禁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扩面增项惠民工作和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负责惠民殡葬政策的全面落实和公墓审批、公墓年检，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依法查处；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要建立殡葬事业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和稳定的资金保障制度，保障公益性公墓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的经费投入，对骨灰撒散、树葬、花葬、壁葬等绿色生态葬法实行补贴奖励；公安机关要严厉查处私自改装的非法车辆运输遗体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新建公益性公墓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加强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的供给和管理，严禁占用耕地建造墓地，对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擅自占用除林地及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私修乱建墓地的，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地貌；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规范医院太平间管理；城乡规划部门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负责公益性公墓规划审核手续的办理；林业部门要结合荒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积极支持树葬区建设，负责林地使用审核手续的办理，对破坏林地私修乱建墓地的依法查处；工商部门依法做好棺木、纸扎等殡葬用品市场的清理和查处；物价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

信、村村响、宣传栏、宣传车等方式，发挥惠民殡葬政策的综合社会效益，将其与实行火葬、推行生态殡葬、倡导移风易俗结合起来，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集中安葬的新理念、新风尚。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村居红白理事会的作用，调动广大群众移风易俗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动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深化殡葬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落实督导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和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管，严肃查处违反公墓管理法规的非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违反殡葬价格政策的乱收费行为，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运营规范。要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不断完善行风评议制度。对各县（市、区）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情况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公墓建设迟缓影响惠民殡葬政策落实的，限期完成任务，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室2015年5月4日印发的《关于推行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52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行动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18〕184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济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一次办好”实施方案》（济室字〔2018〕15号）部署要求，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强化业务协同，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审批和管理体

系，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好地保障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

（二）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各类相关事项。目前，改革以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为主，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县（市、区）开展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搞好衔接。

（三）行动目标。自2018年10月起，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用时不超过30个工作日（依法公示、评审、听证、招投标等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资项目从土地审批到开工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流程用时不超过100天。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流程优化和审批服务标准化。

## 二、优化审批流程

（四）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项目确立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用地规划许可、项目核准备案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抗震设防（含超限）专项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

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报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五）细化审批流程。明确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审批主流程和办理时限，其中，申报要件齐全的，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8日、14日、2日、6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2日、16日、2日、10日。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在30日内对审批阶段、审批时间进行适当调整。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各类评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相关环节的用时由各阶段牵头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确保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流程用时不超过100天。

（六）推行并联审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设计方案审查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单独审查。严格执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全面推广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将消防、人防、防雷等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委托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同步开展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实行施工图审查与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多图联审、多审合一。工程质量安全报监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土地勘测定界、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含规划正负零复验）、房产测绘、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含绿地核实测量）、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相关测量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消防、人防、城市管理、气象、城建档案、市政公用、开发、物业管理等部门、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备案（含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核验）。县（市、区）已将行政许可权划转由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行使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三、精简审批环节

（七）精减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资金到位证明、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

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对带方案出让的土地项目，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

（八）转变管理方式。推行项目模拟审批，相关审批部门在土地出让前期阶段提前介入，提前审核项目资料，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土地出让后转入正式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推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制度。

（九）实行容缺受理。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评估评审等事项中推行容缺受理；待条件完备后，按程序转换为正式审批。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图审查可同步受理、依次发证。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十）推行告知承诺。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作出审批决定。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四、完善审批体系

(十一)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空间规划，优化项目生成机制，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推行“标准地”制度改革经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等项目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标准要求，各部门依职权和建设条件、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企业竞得土地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牵头负责与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改进项目评估审查，并联实施环境影响、节能、安全、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交通影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论证、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价事项。

(十二)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部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由“一事跑多窗”改为“一窗办多事”，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实现一个窗口服务

和管理。

(十三)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梳理优化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申报要件和流转环节，归并同类信息和材料，削减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形成标准化服务指南。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整合多项审批”，每个审批阶段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四) 一站办理各类专营手续。在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提供水电气暖报装一站式服务。从优流程、减要件、压时限、提效率入手，精简报装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各项专营设施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竣工验收后限时办理接入事宜。

(十五) 一个系统集中统一管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满足项目审批需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要与发展改革部门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各有关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实现系统外无审批。

(十六)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完善政

务服务协调机制和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对审批及中介服务全过程实施督查。推行帮办（代办）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 五、统筹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健全推进机制，完善监督协调体系，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向社会公布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和申报要件清单。鼓励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依法依规推进工作落实，市里将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示范。

（十八）强化监督管理。改变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并报审批部门撤销审批决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九）严格督导检查。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开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对行动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的依法依规问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0日）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0日）  
3.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8年12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 济宁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9号）精神，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市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逐步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

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确保合理诊疗取得实效，实现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 保障基本、持续发展。医疗保险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和使用；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重点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保障底线，促进医疗保险平稳健康发展。

(二) 建立机制、相互衔接。发挥医保第三方优势，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点多面广，既要与医疗机构的运行模式、资金支付流程、就医范围、医疗技术支撑能力相结合，又要与参保人员支付能力、

就医需求和费用结算相结合，有效解决缓解医疗保险供需矛盾。

(三)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稳步实施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大力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采取综合措施，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以总额预算为基础，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18年年底，实行按病种付费的数量达到200种以上。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建成与基本医保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医保支付制度，形成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或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 四、主要内容

### (一) 实行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根据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启动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总额控制和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人头（或次均）定额付费。对精

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比较稳定的疾病可按床日付费。对于不能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的住院患者，在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实行按人头（或次均）定额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门诊统筹，可按人头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 （二）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

1. 加强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行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实行全省统一的疾病分类编码（ICD-10）、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加快分级制定完善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为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打下良好基础。

2. 加快推进按病种付费。综合考虑参保人员发病情况，选择临床路径明确、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兼顾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不断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和医疗机构范围。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思路，逐步增加按病种付费的数量，充分利用既往大数据，通过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病种付费标准。病种付费标准原则上2—3年调整一次。

3. 开展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试点。探索将日间手术试点病种以及符合开展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参保

人员选择日间手术方式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

### （三）探索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

在开展按病种付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体系。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评价，加强不同医疗机构同一病种组间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保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用于实际付费并扩大应用范围。

### （四）完善按人头付费和按床日付费等支付

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结合地区疾病谱和发病率等情况，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并根据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合理测算确定按人头付费定额标准。逐步从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慢性病入手，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完善精神病、医疗康复、长期护理按床日付费标准。积极推进安宁疗护等疾病治疗的按床日付费管理方式。要按照不同疾病发展的规律，治疗各阶段的费用特征以及医疗机构的类别，合理测算确定不同病种的平均住院日和床日付费标准，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以及治疗效

果的考核评估。

#### （五）全面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在编制收入预算时，要综合考虑缴费基数（或缴费标准）、缴费率、参保人数等因素，全面、准确、完整编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在编制支出预算时，要综合考虑本统筹地区以前年度支出规模、医疗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控制目标、参保人员年龄结构、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实年度支出预算。原则上不应编制当年赤字预算，不得编制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赤字预算。除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用于大病保险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外，原则上不应编制其他支出预算。确需编制其他支出预算或编制预算时需动用历年累计结余弥补当年支出的，需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并作出详细说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区）要在做好年度预算工作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具体部署和安排，结合地方中期财政规划，认真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期收支测算工作。

#### （六）强化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中医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应包括中医

药服务提供比例。医保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压力。医保经办机构要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推动“互联网+”与监管工作的深度融合，搭建医院与零售药店互联互通的药品监管平台，实施药品进销存追溯和电子处方流转追溯，逐步规范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为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慢性病药品供应配送及处方药院外购药打好基础。

#### （七）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调节作用

发挥总额控制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按协议约定合理解决结余或超额指标，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转。总额控制指标应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支持医共体内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基金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政策。严格规范医保责任边界，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八) 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支付方式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协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效。

(二) 建立质量考核评价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不断完善服务协议管理和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办法，在全面改革支付方式的同时，建立健全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数量及质量的考核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适应不同支付方式的特点，完善相应的考核办法，实行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同时，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避免

定点医疗机构为控制成本推诿病人、减少必要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三)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定点医疗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实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制定或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办法，医疗机构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支付标准的，结余部分由医疗机构留用；实际费用超过约定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可在协商谈判基础上，由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基金合理确定比例分担。

(四) 建立谈判协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应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谈判协商机制，鼓励参保人员代表参与谈判协商过程。支付方式改革方案要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医疗机构有激励。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参与支付方式改革方案制定及实施全过程。

(五) 健全政策宣传机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主动宣传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取得的进展及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 济宁市物价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济价格字〔2018〕116号

城区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车)运价，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定价目录》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7〕138号）等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城区出租车运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起步租价

7元/2公里，即出租车初始行驶不超过2公里（含）的，收取7元的起步租价。

## 二、基本运价

1.6元/公里，即出租车行驶超过2公里（不含）后每公里收取1.6元的基本运价。

## 三、回空里程费

回空里程基数为6公里（含），实行阶梯式回空里程费。出租车运行里程6（不含）至10公里（含）之间时，每公里加收50%基本运价，10（不含）至20公里（含）之间时，每公里加收80%基本运价，20（不

含）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100%基本运价。

## 四、夜间加价费

在22时至次日5时（七个小时）的时段内，每公里按基本运价的20%加收夜间加价费。

## 五、计费方式

1. 计时计费：当车速低于每小时12公里时，免费“等候”5分钟，累计时间超出5分钟后，每分钟加收0.4元的时距并计费。

2. 计程计费：以行驶100米为计算单位，按行驶里程计价收费。

3. 出租费用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 六、其他相关规定

1. 出租车不得向乘客收取行李、包裹等费用，雨、雪天气及节假日不得加收租价。

2. 出租车在租用过程中，应乘客要求途中停车以及通过收费渡口、桥梁、隧道、公路时所支付的费用均由乘客负担。

3. 出租车应向乘客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出租车专用发票。对计价器不

能正常使用或不使用计价器，以及不按规定出具发票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

4.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出租车运价标签，自觉接受消费者和交通、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计价器调整期间，调整前后的两种运价并存，即已完成计价器调整的车辆，按调整后的运价执行；未完成计价器调整的车辆，按原运价执行。本次

出租车运价政策调整实施范围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兖州区出租车运价按照现行价格管理体制由当地政府自行确定。济价格字〔2003〕187号、济价格字〔2014〕69号和济价格字〔2014〕73号文件同时废止。

济宁市物价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云龙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时间为2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彭高峰为济宁市粮食局副调研员。

免去：

高永刚的济宁市港航局总工程师职务。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李敏的济宁银行董事长职务。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孟祥东为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马心领的济宁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旭东的济宁人民警察训练基地调研员职务；

程华山的济宁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林的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李继忠的济宁市供销合作社副调研员职务。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周凤文的济宁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018年10月31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市长石光亮的提请，决定免去：

周凤文的济宁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繁翔为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于彦柱为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赵海林为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彭高峰的济宁市储备粮管理处（市粮食质量检验中心）主任职务。

于彦柱的济宁市民政局副局长、市双拥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海林的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11月

**1日** 我市组织收看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并随后召开济宁分会场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市分会场参会。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长沙市开幕。省农业厅副厅长林国华，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礼飨农产品暨微山湖鱼湖产品推介会。

△副市长柳景武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调研“大二环”、新机场迁建项目建设情况。

**2日** 2018消费品工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我市举行。工信部副部长王江平，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致辞。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在收看了全省冬季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后，我市就贯彻落实近期中央及省市会议精神，对当前和机构改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济宁分会场收看省视频会议，副市长张胜明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

任贺雷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副市长柳景武督导气代煤和城区集中供热准备工作。

**3日** 全省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残联理事长、党组书记邹斌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致辞。

△全市物业管理暨镇村环境提升创城攻坚会议召开，副市长柳景武出席并讲话。

**5日** 福建盼盼食品集团与泗水县政府举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签订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福建盼盼食品集团董事长蔡金垵出席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副市长任庆虎出席。

**5日至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率我市交易团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出席跨国公司选择山东新品发布会暨

进口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有关活动。

**6日**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国法合作建立工作站。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

△我市召开“510”办公室成员会议。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全市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第二届119消防奖颁奖盛典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7日** 我市第六届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在金乡县落下帷幕。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活动。

**7日至9日**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伯汉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就《山东省种子条例》进行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副市长任庆虎陪同。

**8日至9日** 副省长刘强来我市检查危化品和煤矿行业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出席。副市长张胜明作情况汇报。

**9日** 省第十二环保督查组向市委、市政府反馈环保督察情况。督察组组长陈绍民传达了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有关讲话精神，通报督察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闫剑波，督察组有关人员，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反馈会。

**12日** 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

动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14日** 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出席，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主持。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15日** 我市召开第三次国土调查和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利用工作会议。副市长柳景武出席并讲话。

**16日** 我市召开“双招双引”考核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孔凡萍主持，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中国·任城花木博览会暨第十二届李营法桐节开幕。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致辞。

**17日** 副市长张胜明主持召开全市外贸外资工作攻坚座谈会，分析目前形势，调度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任务。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市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陪同接访。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联系村鱼台县王鲁镇孟楼村蹲点调研，走访老党

员并给农村党员上党课。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鱼台县调研粮食安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鱼台县，深入部分民营企业开展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调研。

△2018济宁（宁波）高端化工生物医药投资推介会在宁波市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致辞。

△副市长任庆虎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对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进行调研。

△市政府召开2018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整改警示约谈会议。副市长柳景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至22日** 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在我市巡河巡湖，调研督导“三河一湖”河长制湖长制落实和环境整治情况。省委副秘书长赵晓晖、省水利厅副厅长马承新随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副市长任庆虎分别陪同并出席座谈会；枣庄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爱作代表枣庄市出席座谈会。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于永生、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贺雷出席会议；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全市民营企业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领导白山、于永生、李长胜、陈国华、张胜明、倪丽君出席会议。

△市政府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战略合作签约暨浙商银行济宁分行开业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张强出席仪式。

**25日** 如意集团举办济宁新旧动能转换大健康与新材料高层论坛，签订合作协议，奠基两大百亿级产业项目。副省长于杰，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中国工程院院士俞建勇，中国纺织联合会会长孙瑞哲出席仪式。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26日** 副市长张胜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金乡县部分重点企业实地督察环保整改和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实情况。

**26日至29日** 省委、省政府举行新旧动能转换项目落地第一次现场观摩会，实地观摩威海、烟台、青岛、潍坊4市自2017年以来特别是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以来新上项目，并在潍坊举行总结交流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委副书记杨东奇，有关省领导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参加现场观摩和总结会议，市委

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市领导在市分会场收看视频会议。

**27日** 副市长张胜明主持召开全市第二次外贸外资工作攻坚座谈会。

**28日** 全市金融形势分析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推进会，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29日** 我市与山东能源集团签署新旧动能转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位民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代表市政府与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寿利签约。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田志锋主持签约仪式；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助力新旧动能转换 携手促进企业发展”合作推进会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在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打击治理

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济宁分会场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济宁市医养健康产业项目推介会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副市长柳景武出席。

△我市召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会议。副市长柳景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至30日** 中国少年先锋队济宁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孔凡萍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出席。

**30日** 无穷食品有限公司与泗水县政府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无穷食品（山东）生产基地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并会见无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郭伟钦。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济宁市第二届创新创业成果交流暨鲁西南“名优特新”商品博览会开幕式在太白湖新区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致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整理）